

JAN 14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號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府訓令四件

○法規○

交通部航空電報綫路遷移規則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機關

爲奉令國難未已二十二年新年各機關應即一律停止慶祝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在國難未已所有二十二年新年各機關應即一律停止慶祝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檢閱該縣呈報該縣籌集倉谷情形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榆林縣縣長陳瑄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八零零三號指令據縣長呈報籌辦義倉積谷情形請鑒核備查由奉令節開如果舊倉尙有存儲自應迅速整頓查明新陳出易實在石數妥籌補充募集方法依照部定原則廣勸分儲飭即遵照指詢各節據實呈覆核奪等因查籌辦積谷原爲備荒恤貧法良意美曷長凜遵功令竭力奉行惟各區鄉鎮舊有少數義社各倉或因年久傾圮無存或因荒歉逐次散放今春幾經集紳磋商若照倉儲規則一律放倉殊感困難俟收秋再行酌辦無如自夏徂秋雹水災浸淫匪椒擾難屬偏災而民困已極但無災鄉鎮秋收豐稔民食尙覺充足而各種糧粟因經濟艱澀價漸低落誠爲近數年來所未有以故復行集議趁此糧值平廉因陋就簡僅存未受災患鄉鎮先捐積粗谷一千石實則約折細米五百石有零每石以時價七元合算約值洋三千數百元以之補充舊倉責成紳矜切實整頓分年遞增有備無患其募集方法係專向殷實富戶量予勸募每戶平均約納谷不及五六斗而中下之戶概不派收輕而易舉本無窒礙手續谷數雖與原則未盡適合然逐漸推行亦屬變通辦法且被災鄉鎮拯救之不遑何堪力任募集遂議定凡屬極貧災民當賑款未頒發以前

暫由附近儲谷內通融散放或分別急賑以資存活至北山各縣本年所遭水電匪各災大抵偏災居多其無災鄉村收穫較豐前請通令籌儲備荒職是之故並非出自揣測不過前呈疏於詳敘致蒙駁詰深滋慚悚除俟督飭各紳勸辦完竣隨時造冊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伏乞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府當以該縣自本年七月以後經次電報電水成災懇請急賑來呈忽稱秋禾豐登擬籌倉儲前後矛盾如出兩人指令查明實況具覆察奪去後茲據呈覆前情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縣此次籌積倉儲係僅就無災各鄉鎮向富戶捐集等情尙屬輕而易舉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民財兩廳外仰俟籌辦完竣仍速詳造清冊分報查考切切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此案原指令已登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報省府指令欄此註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令仰轉知所屬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娼妓是否

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一案先後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請轉咨併案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司法院併案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同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暨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交通部咨願發原送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令仰轉屬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交通部咨字第一一三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制定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業經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五份咨請查照爲荷此咨等因並附
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五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二份令仰該廳知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檢發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規

交通部架空電桿線路遷移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凡請求遷移本管區內之架空電桿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請求移線者應備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桿局或電桿幹線工程處或電桿幹線工程分處用書面提出

- 一 請求移線理由
- 二 電桿建立地點
- 三 電桿起訖號數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桿局或電桿幹線工程處將請求書轉呈

以本部核辦後方可遷移

第四條

凡移線所需之材料價額及工資等項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撥付惟其預算數目應由請求者自負

即申請書中應載明在內

第五條

請求移線時應備具本管區內之電桿局或電桿幹線工程處或電桿幹線工程分處核定預算數目表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如有超過預算數目者其超過部分不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及別項撥付或免予核辦

第七條

移線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